

证券代码: 871301

证券简称: 顺兴海洋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下简称“预案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预案公告的部分内容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358,146.9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3,778.0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144,771.33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644,771.33元,其他资本公积为500,000.0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222,222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33,333.3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现更正为: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0,715.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96,347.0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44,771.3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44,771.3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00,00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222,222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3,333.3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顺兴海洋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